

关于新型零售业态对专卖管理工作的几点影响及对策

江苏省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处

【摘要】新型零售业态近年来发展快速，呈现出较好的成长性。它们比传统零售业态有更强的市场掌控能力，在当地市场有很强的影响，这对我们专卖管理工作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中，有积极因素，也有消极因素，这个意义上说，专卖管理工作应该策应变化的零售业态形势，变则通，变则进。

我们认为对于新型零售业态的管理，主要是以许可证管理工作为抓手，严格市场准入，突出事前审批机制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区别不同业态，实施差异化服务管理的方法，从而有效控制零售终端，为建立全国性的大市场、大流通提供坚实的管理基础，最终切实做到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

【关键词】零售业态 专卖管理 影响 对策

作为中国开放的前沿阵地，同时又是商业零售业的兵家必争之地，江苏一直受到各路商业零售“诸侯”的特别眷顾：无论是沃尔玛、家乐福、麦德隆抑或是苏果、华联等本土零售巨头，莫不对这块沃土情有独钟。去年12月11日，我国对外资零售商业全面开放的闸门彻底开启，一时，诸多外资、本土大型超市强攻一级城市，抢滩二、三级城市，战火甚至蔓延到各县级城市，江苏的零售业态格局转瞬巨变。这些新型零售业态的发展，对推动烟草营销工作的变革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由于部分不法分子利用其合法经营的外衣，凭借其先进的物流、联络工具，组成地下卷烟销售网络，进行不法经营，给正常的卷烟经营秩序和销售网络造成了严重的冲击，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

姜成康局长在全国烟草专卖局长座谈会上指出“零售终端是烟草系统连结消费者的桥梁，要从提高烟草系统市场控制力，巩固和完善烟草专卖制度，努力做到“两个切实维护”的高度重视零售终端工作。”为此，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省局专卖处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调研小组，以走访市场、调查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予以了认真调研，对新型卷烟零售业态进行了详细调查。现将我省零售业态变化对专卖管理工作的影响及对策总结如下：

一、我省卷烟零售业态变化情况概况

截至2005年6月30日，我省新型卷烟零售业态的基本情况为：

新型零售业态总数9099家。其中超市4610家、连锁超市1783家、购物中心79家、仓储式会员店16家、专卖(专营)店2611家。其中，仅南京主要新型业态零售店就有1917家。南京主要新型业态卷烟零售店超市266家，连锁超市266家，购物中心22家，仓储式会员店13家、专卖(专营)店1554家。

从调研情况来看，我省卷烟零售业态呈现如下发展态势：

1、新型零售业态地区发展不平衡，但总体上呈稳步上升趋势。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苏南地区大于苏中地区，苏中地区大于苏北地区。苏南地区新型零售业态占零售户的比重将近16%；苏中地区新型零售业态占零售户的比重将近12%；苏北地区新型零售业态占零售户的比重将近9%，虽然地区发展不平衡，但是新型零售业态发展较快，特别是超市始终保持在20%以上的增幅。

2、食杂店仍然是专卖管理和卷烟营销工作的重点，零售业态仍以食杂店为主，但占零售户的比重呈下降趋势。消费群体的分层化，偏好的多样性、消费行为的多元化特征都决定了食杂店仍然是专卖管理工作和卷烟营销工作的重点。

3、新型业态扮演重要角色。从本次调查情况来看，便利店、专业店和大型超市等新型零售业态在卷烟销售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卷烟销售量方面，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比重04年比03年大约增加了13个百分点；

4、传统零售业态引入新型零售业态，呈相互渗透与融合之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部分传统零售商户，纷纷引入其他业态的优点，各取所长，业态之间相互渗透与融合成为一大特点。

所以说，从江苏市场来看，新型零售业态的变化可以用如下几句话形容：绝对数量较小，但绝对销量较大；地理分布不均，但上升势头很快；经营者守法意识较高，但个别业态违法经营案件有所上升。上述零售业态的变化，也给我们专卖管理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二、卷烟零售业态变化给烟草专卖管理和烟草专卖经营带来的影响

以超市、连锁超市、购物中心、仓储式会员店、专卖(专营)店为代表的新型零售业态,资金实力雄厚,经营规模大,经验丰富,管理先进,现阶段数量较少,但呈现出较好的成长性。它们具有完整、规范的法人管理体制,有自己的销售网络和队伍,有较强的分销和配送能力,遵从快速的经营理念,经常主动深入市场,采购过程专业化、结算程序化,服务客户质量较高,有很强的市场掌控能力,在当地市场有很强的影响。这对我们专卖管理工作产生了重要影响,对专卖管理队伍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积极因素

1、有利于稳定市场秩序。便利店、超市、专业店等新型业态的卷烟零售店,一般来说,他们都有比较明确的目标市场,有相对稳定的目标顾客,十分重视经营信誉。同时他们的经营者也一般都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因此,这些新型业态的卷烟零售店在卷烟经营过程中,基本都能做到守法经营,不卖假冒烟,不卖走私烟,不乱渠道进货,从烟草公司购进。与此同时,他们在执行烟草公司零售指导价方面往往也能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卷烟零售价格到位。所以说,涉及卷烟零售新型业态的发展变化,对卷烟零售市场秩序的稳定将起到越来越明显的积极作用。

2、有利于推动管理服务创新。便利店、超市、专业店等涉及卷烟零售的新型业态的经营者,一般都具有比较先进的经营理念,有一定的文化素养,思维比较超前,对新鲜事物具有较强的接受能力,对我们的诚信等级管理、合理化布局等专卖管理工作会经常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与此同时,由于这些业态的经营者一般都有较好的经济实力,在其经营场所,往往都安装了电话,有的还配备电脑。因此,像便利店、超市、专业店等涉及卷烟零售的新型经营业态的出现和进一步发展,不仅有利于推动我们专卖管理工作中的服务创新,更有利于我们积极开展服务创新。

3、有利于维护零售户利益。便利店、专业店、超市、大型超市等新型卷烟零售业态的经营者为了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他们能够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从消费者的需求出发,从而设立满足卷烟消费者需求的经营业态,这可以充分说明这些业态卷烟零售店的经营者具有较强的客户服务意识和市场竞争意识。所以说,便利店、专业店、超市、大型超市等新型卷烟零售业态的产生,是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利益的。

(二)消极影响

1、对专卖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我们专卖管理人员长期以来面对的是经营者素质不高,经营能力不强的食杂店、路边店,对我们专卖管理工作也没有什么先进的、较高的要求。没有外在需求,加之缺乏内在动力。随着超市、大型超市和专业店等新型卷烟零售业态的发展和壮大,新型零售业态业主普遍经营素质较高,又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法律意识,对这些业态进行服务管理时,对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其卷烟经营中可能出现的违法行为,较之一般食杂店更为隐蔽,这就对我们专卖管理工作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在法律法规宣传、服务零售户等方面我们个别地区还存在滞后和不适应的地方。

2、个别类型的零售业态违法经营案件呈上升态势。总体来说,新型零售业态的经营行为是合法的,新型零售业态主要的违法经营群体主要集中在专卖(专营)店,具体表现在:一是执行零售指导价不规范,扰乱了卷烟市场经营秩序。货源紧张之时,凭借货源优势,加价销售;销售淡季之时,则又低价销售;二是存在回收卷烟违法经营行为;三是容易成为不法烟贩的下水道,有些则自身即为贩假售假主体;四是容易成为无证户的供货主体。

3、容易形成卷烟销售的网中网。由于新型零售业态特别是连锁店一般有若干个店面,容易造成货源集中到一个店面进行销售,导致“拆单销售”和“变相批发”等违法、违规行为,容易形成业态体系内的配货、调剂网络。

4、由于新型零售业态处于烟草供应链的终端,对市场的控制能力较强,且新型零售业态一般都拥有自己的物流配送中心、布局合理且有辐射能力强大的自有网络,容易成为国内外烟草企业争夺的对象,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新型零售业态还可能为不法烟贩所用,成为售假的生力军。

三、基本对策及几点建议

不管何种零售业态,均由当地烟草公司访销配送,而访销配送的真正目的则在于有效控制零售终端,从而建立全国性的大市场、大流通,从这层意义上来看,作为专卖管理执法部门,我们认为对于新型零售业态的管理,也就是探索如何强化对于零售业态的通盘掌握和有效控制,我们认为主要采取以下办法:以许可证管理工作为抓手,严格市场准入,突出事前审批机制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区别不同业态,实施差异化服务管理的方法。

一是以许可证管理工作为抓手,做好各类业态的市场准入工作。在审批、发放许可证的环节,对于不同业态,根据其经营规模、区域影响力等因素,在合理布局管理工作中,要予以列举规定,区别对待,其中,对于超市、连锁经营门店,一定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一证一址,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8号)规定,一律停止办理外资经营卷烟零售许可手续。

二是加大专卖(专营)店的管理力度,密切关注其经营行为。近年来,在一些城市、乡镇出现了大型个体经营户收购若干家烟店,自发组成烟酒联营店,操控了部分零售渠道,存在不规范经营的行为,其中,我省还碰到许多起浙江籍贩假售

假分子大肆盘购烟店进行违法经营的案件。对这类存在劣迹的“新型业态”，我们必须加强专卖管理，密切关注其经销卷烟的流向，杜绝“拆单销售”和“变相批发”，严厉打击这一贩假、售假的重要通道，该取缔的予以坚决取缔。

三是关注成长型业态，打造利益共同体，寻求紧密合作。连锁超市、仓储式会员店、便利店是我省卷烟市场上发展最迅速、前景最良好、守法程度最好的零售业态，我们在调研中了解到，持两种观点者较多，一是“压”，货源少一点，服务少一点，管理多一点，避免将来分庭抗礼局面；二是“放”，他们有配送网络、物流车辆，由其一头进货，分头配送，可以减少我们的经营成本。我们认为，由于这些业态经营者在社会上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政治地位，具有较强的卷烟经营能力，形成了相当规模的销售网络，对于这些业态的管理，在专卖制度下，过多的担心和粗放的管理是不切实际的，需要以发展、战略的眼光加大与他们的合作，探索符合现状的物流、营销新模式，打造利益共同体，才能有利于整个烟草行业的和谐发展。

四是扶持食杂店等传统零售业态，充分考虑弱势群体利益。专卖管理的实践证明，中小型食杂店这些普通业态守法经营程度高、服务对象面广，不仅是卷烟销售的中坚力量，也是保持社会稳定、维护消费者利益的积极因素，虽然这些业态近些年呈下降趋势，但是，我们仍要以积极扶持的态度，重视其需求，加大服务水平，促进其发展。

五是充分发挥新型零售业态的优势，有效发挥其宣传法律法规、彰显专卖管理服务新型执法理念的作用。新型业态规范的经营场所和特色的经营方式为我们延伸专卖管理执法内涵创造了有利条件。因此，可利用购物中心、仓储会员店、连锁店等客流量大、消费层次多的特点，在特定时期，以形式活泼、内容新颖的宣传单、张贴画等宣传媒介，宣传国家烟草专卖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这样既可以满足消费者的广泛需求，也可以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同时，还可以利用新型零售业态较高的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共享，及时了解和分析市场的最新动态。

六是依靠新型业态管理者特殊的影响力，探索建立一个卷烟零售信用协会，凭借其力，建立行业自律组织，由烟草、工商等执法机关定期发布诚信烟草零售商目录，以媒体的号召力、宣传力增加守法业态的美誉度，曝光非法经营业态的违法经营行为。

七是规范货源供应工作，防止货源供给倾斜过度，出现大批量卖烟的变相批发行为，避免出现新型业态享受过多的服务特权，维护其他中小零售户的利益。

新型零售业态的产生、发展、衰退受市场规律影响，非人为因素所能左右，对其不能一味的打压和放任，各级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只有积极、慎重、详细地研究零售业态的发展变化情况，注重研究分析当地卷烟市场的变化，并积极改进管理理念和服务模式，才能全面巩固和提高中国烟草的整体竞争实力，切实做到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

单位：江苏省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处

电话：025—86794895

传真：025—86794917

邮政编码：210000

E-MAIL: yhjnavy@yahoo.com.cn

www.tobacco.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中国烟草学会

本网站由中国烟草物资电子商务网提供技术支持